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貳 號 總 編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號)

中 華 民 國 政 府 公 報 第 三 一 號 新 開 紙 刊 印

編 者 中 華 民 國 政 府 公 報 編 輯 部
發 行 者 中 華 民 國 政 府 公 報 發 行 部
印 刷 者 中 華 民 國 政 府 公 報 印 刷 局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江蘇省屬縣縣長王雪琴守土捐軀，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符，轉請察核明令優揚等情。查該縣長王雪琴措施施政，實惠及民，抗戰時保衛地方，力戰殉職，尤堪欽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為江蘇無錫上壽禪院住持僧道然，捐助無錫縣中四鎮中心國民學校基地及房屋，計值國幣三千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察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僧道然慨輸地產，興建學校，殊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用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蔡文治為國民政府少將參軍。此令。
任命盧蔚乾為農林部參事。此令。

派于純齋兼察哈爾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王解義一員以財政部陝西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郭炳煥為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張有為權理桂林市政府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欽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潤軍、吳又清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邢夢鳴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趙純為甘肅古浪縣田

署貴州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正為青浦青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梅壽為福建永春縣縣長，魏作棟為福建永定縣縣長，張輔

勳為福建永春縣縣長，宋慶雲為福建長樂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潘略一員以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貴州華節縣縣長吳國鋒、署貴州黔西縣縣長俞兆和呈懇辭職，

署貴州懷遠縣縣長陳懷仁、署貴州平塘縣縣長李可達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貴州清鎮縣縣長張汝楨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鳳儀署貴州清鎮縣縣長，周劍鋒署貴州華節縣縣長，李山

署貴州仁懷縣縣長，劉德勝署貴州黔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宇第一員以貴州平塘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純甫、賈金珣為考選委員資料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許用修為四川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六一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請查封偽南昌市長萬逆聚

財產並通緝究辦一案，轉請核示等情到院。查該逆財產，准予查封。除指復外，理

合繕具原單及通緝書表，呈請密核通緝等情。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

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查字第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案 萬熙漢奸一案

應	姓名	萬熙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持徵	理由	通緝
	籍貫	不詳	無踪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緝	通緝	萬熙	男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犯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	應解	應解	應解	應解	應解
被	告	萬熙	男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罪	犯	萬熙	男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首席檢察官樓觀光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萬熙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籍貫	南昌	住址	南昌	案情	漢奸	罪	該犯甘心附逆二十九年充任南昌市長積極敵偽努力作惡多端罪證確實	證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一) 組織通緝或布告後檢察官可
- (二) 執行拘捕或逮捕或偵查身體
- (三) 被告抗拒拘捕或逮捕或不得逾
- (四) 拘捕或逮捕或逮捕或不得逾

院 令

行政院令

從洪字第二〇五〇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日(補登)

茲制定熱河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熱河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熱河省會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熱河省政府民政廳，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掌理省會警察事務。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聘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吏員。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處室，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關於核閱文稿辦理概要及長官交辦事項。

二、總務科 掌理關於經費印信文書檔案庶務警需編募及不屬各科處事項。

三、行政科 掌理關於警察編制調配警區設置變更戶口調查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市容整理營業建築外事及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四、司法科 掌理關於違警處分刑事偵查拘留所管理及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五、督察處 掌理關於勤務督導警紀糾察稽查彈壓警備械備情報校閱訓練及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本局於必要時，得呈准增設外事科。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科員九人至十二人，督察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八人至十三人。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本局就管轄區域劃分為六區，每區設警察分局，分局以下得酌設分駐所或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為長警執行勤務之基本單位。

前項警察分局，各置分局長一人，局員一人，戶籍員一人

，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警察分駐所各置所長一人，巡官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派出所置巡官一人，委任。

第七條 分局、分駐所、派出所、警管區之設置或裁併，均應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局得設消防警察隊、刑事警察隊、保安警察隊，各置隊長一人，委任，其餘所需員額，由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第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五六一五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補登)

各省 查關於省縣市長議員當選資格不符，如已逾起訴時效，應如何辦理疑義一案，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從捌字第一五六七四號指令，以案經咨准司法部本年四月十二日院解字第三四四〇號咨復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會議議決，省縣市長議員當選資格，不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訟，選舉監督亦不得撤銷其當選資格，相應咨復查照知照」等由，飭即知照并轉行知照等因。除電司法部轉知各級法院并分行外，特電請查照轉知。內政部長四辰衷叩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二九〇二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廣東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長史延程

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第四監獄監犯柯英一名，附送身
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犯柯英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
願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應通緝
被告姓名 別 齡 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緝犯 罪 解送 令 緝 備
由 理 年 月 日 處 所 處 所 機關 考

黃漢源 男 二四 不詳

漢源、毛、至
奸逃匿、
廣東 台山 廣東 高等 檢察處
廣東 高等 檢察處

陳瑞年 同 六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徐琮字 (加係字) 同 〇三

同 逃 三、 廣東 高等 檢察處

張廷峙 同 九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茂洋 同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區晏白 男 九四

漢 逃 三、 奸 匿 三、 廣東 高等 檢察處
廣東 高等 檢察處

曾廣銓 同 八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紀家鼎 同 三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凌錫濂 同 〇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福祥 同 五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振 (即李) 同 〇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紀周 同 五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偉 同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立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瑞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希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家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廖奉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孔芳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區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景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薛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馬元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漢屏 男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文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葉不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瑞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新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姚傳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嚴既澄 男 四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雷啓賢 同 五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倫哲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石光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區文峯 男 三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兆成 同 三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及)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四七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補登)

江蘇高等法院轉首席檢察官覽 本年丑份犯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犯漢奸罪，如果罪證確實，雖未經通緝，又未發案，而已死亡者，依最近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三兩項規定，其財產仍得由有權偵訊之機關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先行查封，其已查封者，並得報請有權裁判之機關單獨宣告沒收。(二)在逃漢奸起訴後避不到案，其已查封之財產，得依刑訴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辦理，如其罪證確實，並得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單獨宣告沒收。合電知照。司法院辰卅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約鑒 查漢奸人犯經通緝而罪證確實，在裁判前死亡者，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又犯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經移送或起訴之漢奸，在裁判前羈押中死亡者，如果罪證確實，雖未經通緝，其財產亦得單獨宣告沒收，業經鈞院解釋有案(院解字三二〇一號及三二五八號)惟被控漢奸嫌疑，在偵查中經查明罪證確實，但未經通緝有案，而該被告又已死亡，甚至其死亡日期尚在受理該案以前，依刑訴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六款，該被告自應不予起訴，惟其財產能否查封，如已查封，能否聲請刑庭單獨宣告沒收。又關於在逃漢奸，其財產業經依法查封，但經檢察官依刑訴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起訴後，被告仍避不到案，不能判決，而已查封之財產，為時過久，難免有散失之虞，能否由檢察官聲請刑庭單獨宣告沒收之宣告。以上兩點，均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指令祇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韓耀印丑卅印

公告

國民政府政務會議決議書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補登)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補登)
王松濤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王松濤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王松濤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王松濤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呈由國民政府發交本會審議，茲議決如左。

王松濤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緣民國三十六年二月間，黃金物價波動劇烈，影響民生，至為重大，監察院令派監察委員何漢文谷鳳翔張履積萬燦等會同激從中央銀行對於執行買賣黃金業務，有無措施失當及其他情弊，調查結果，認為中央銀行總裁貝祖貽，業務局長林鳳苞、副局長楊安仁、襄理兼出納主任王松濤等，有下列違法失職之行為，(一)中央銀行之存金底數，關係國家機密，尤於黃金政策實施之前途有重大影響，乃該行總裁貝祖貽等，竟以全部出售金塊，交同豐餘金號一家負責分配與大豐恆等七家贖化金條，而不交中央造幣廠贖化，是央行全部儲金之贖化數量，已傳同豐餘洞悉，又央行所有指定五家行號配售之金金，均須經同豐餘金號主持人廖運生一人蓋章方能領取，是以中央銀行售出黃金總數量，使廖運生全部洞悉，自不難據此總數，以推悉央行存金之多寡，而伺機與黃金政策作投機之決鬥，以獲取鉅利，該貝祖貽等實有有意洩露此項機密之嫌疑。(二)央行出售黃金，指定由同豐餘等五家行號負責，每日金價之決定，以五家與央行對講電話報告為準，而五家行號之指定，係由貝祖貽、林鳳苞、楊安仁三人任意決定，漫無標準，益以此五家均係廖運生一人介

紹，顯然放任唐運生把持操縱，謂為官商勾結，實非過分。(三) 央行賄售金條，分配五家行號任其自由處分，而此項賄售方略，非政府所決定，實為貝林楊三人擅定之辦法。(四) 查閱五家配售舊金行號之出售金條賬目，列有中央銀行同人購買之黃金數十筆，計百餘條，甚至管理黃金庫存之襄理王松濤亦購進金條，該貝祖詒不加加以約束，實有縱使部屬，挾指黃金投機買賣之嫌疑。(五) 在本年一月初以來，金價逐步上升，黃金政策已不能支持之先，該貝祖詒等自應稟請呈報，另籌善法，乃延至二月十日突然宣布黃金停止配售，致金價暴漲，無法收拾，並謊卸傳售責任，實屬不法已極。根據上列事實，提案彈劾，請將中央銀行總裁貝祖詒、業務局長林鳳苞、副局長楊安仁、襄理王松濤一併移付懲戒，經監察委員金毓黻王子弦子樹德審查成立，由監察院呈奉國民政府發交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林鳳苞、楊安仁部份，經本會秘書處函准上海地方法院函復，林鳳苞、楊安仁已因貪污案由淞滬警備司令部移送本院，現正在審理中，其起訴事實與彈劾案記載之事實大致相同等由，依法不得開始懲戒程序，茲就被付懲戒人貝祖詒、王松濤部份，分別審究如左。

(一)關於貝祖詒部份

(1) 洩露央行存金底數。申辯書稱，存金底數，央行同人

始終絕對保守秘密，從未敢有所洩露，中央幣幣廠在滬設備，全部破壞，久未重建，故不得已乃擇可靠金條銀條分別鑄製，迨至本年二月六日，該廠來函，謂設備完成，每日可鑄金條一千兩，經即交其照辦，至委託金號銀樓標化金塊之手續，並非由同豐餘一家總攬，向分兩組辦理，一為泰康潤，由該號出立收據，自行向央行領取金塊，改鑄成條後，自行繳送央行入庫，不經同豐餘之手，一為同豐餘，由該號出立收據領取，其分配大豐恆、安豐永、生源水、久成永、楊慶和、裕發永、祥和等七家金號熔化者，係轉委託性質，由同豐餘對央行負份量及成色上之總責

，故由其總領分發，蓋同豐餘在戰前即代央行買賣黃金，久具往來歷史，信譽素著，該七家金號銀樓煉製金條，歸入同豐餘一組，由其負總責任，實為取得充分可靠之保證，以免發生意外，並無絲毫私見存乎其間，又所有央行明配黃金，以銀樓業整理委員會及金業公會會員為對象，由整理會主任委員及公會理事長代表辦理申請購買手續，並不經唐運生之手，賄售以五家金號銀樓為對象，至交割時分為兩組辦理，同豐餘等四家為一組，由同豐餘加簽證明，泰康潤一家另成一組，由該號負責入出據領取，其所辦一切交易，並不經唐運生之手等語，被付懲戒人中辯查皆，以為熔化金塊及賄售黃金，係分由同豐餘及泰康潤兩組辦理，彼等即不至推悉央行存金之底數，惟在被付懲戒人所稱兩組中之泰康潤一組，實際僅彼一家，而同豐餘一組，關於熔化金塊，則包有大豐恆等七家之多，關於賄售黃金，則包有大豐恆等四家之多，且查央行指定舊金之五家行號，除同豐餘為唐運生所開辦者外，其餘四家據查均係由唐運生所介紹，則原彈劾案謂央行全部購金數款使同豐餘洞悉，及五家行號配售黃金均由唐運生盜章方能領取等由，自屬有所據而云然，又據監察委員何漢文等調查報告，自本年一月四日至二月十五日停售止，央行委託五家配售黃金七九四四〇條，同豐餘佔數最多，其逾半額，而同豐餘於政府宣布停止配售前，突大量購進金條，市價乃更飛漲等語，該同豐餘若非預知存金情形，何至如是，被付懲戒人縱非有意洩露央行存金底數之機密，要屬未能善盡其職責，自難辭失職之咎。

(2)

央行所指定配售黃金之五家行號，均係任意決定，漫無標準，故任唐運生把持操縱，官商勾結。申辯書稱，央行出傳黃金，分探明配賄售兩種方式，明配以金業及銀樓業為對象，賄售以指定五家之行號為對象，以配之黃金不由五家行號負責，其賄售黃金雖由五家行號以對講

電話與央行直接成交。但是否可以配售及配售數量之多寡，完全由央行斟酌情形，予以決定，並不操之五家之手，央行每日上午十時開售黃金，係以當日早晨九時各金號或外匯經紀人在電話中所報告之市面行情作決定配價之參考，先後時間，在數秒鐘之內，各金號無從取得聯絡，以圖朦蔽，至於暗售黃金，係由五家行號各別以對講電話與央行接洽，逐筆成交，其每筆售價，完全由央行依據當時所得各方行市報告參酌決定，其五家行號生給購買，所報價格，誠為不適當時，不予採用或不予配售，每日甚至每時每刻金價之決定，央行採取主動，並不完全以五家行號對講電話之報告為準，又關於選定金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詹運生出任領導，實因詹運生係金業中之合法領袖，且戰前與央行素有往來，徵之戰前在金業中最有資望之金業交易所理事長徐補孺君，亦以為其人可靠，又央行選擇金號，為求切實可靠並示公正無私起見，自當責成該理事長詹運生在公會會員中擇優推薦，並為保持機密起見，經辦行號不能過多，決定之五家，均戰前代央行買賣黃金較多，歷史較久，信譽素著者，央行秉公選擇，極端審慎，絕非任意指定，漫無標準，絕無任詹運生一人把持操縱之意，安有官商勾結之嫌等語，查被付懲戒人對於此款申辯，固不無相當理由，惟央行所指定五家行號中之同豐餘一家，查尚末領有營業執照（見監察委員何漢文詢問詹運生答語筆錄），即從而指定配售黃金，失職之咎，要無可辭。

(3) 擅定暗售辦法暗售金條，分配五家行號任其自由處分。據申辯略稱，查國行則售黃金，每月僅有一次，對於控制市場，仍未能取得主動地位，為遵照政府政策，參酌整個市面情形，依據供求實況，隨時中抑金價起見，故於明配之外，隨同金價起伏，經由指定之該五家金號銀樓，以

三十條以內之少數分作陸續出售，以應同業及客戶之需

要，倘市價上漲，同業及客戶需要增多，則所售之次數亦增多，以收控制市場穩定市價之效果，此種配售方法，在央行方面，係分別委託五家同時辦理，事前絕對保守秘密，以免為投機者所利用，此為主動而機密之方式，賣出黃金控制市場之一種必要措施，其在各行號則係代客買賣，各依日同業及客戶之需要，逐筆向央行購買轉應同業及客戶之需求，並非自身向央行大批購進以後，可以自由處分，操縱市場，央行辦理黃金買賣之初，曾經詳加研究，以為察酌市情而機應付，自有採探之必要，自自去年三月開始買賣黃金，所有一切配售情形，悉日以書面報告行政院宋前院長，配售黃金，悉本政府應行辦理，絕未擅專自決等語，查暗售金條，在當時市場之情況下，固不能認為失當之措施，既已將配售情形，逐日以書面報告行政院，即未便再認被付懲戒人負責任。

(4) 縱使部屬投機買賣黃金，不加約束。據申辯稱，按過去黃金自由買賣，國行行員以其自有款項，向金號購金，原非違法，然本人為約東同人免招物議，曾於三十五年二月規畫之初，通告同人對於此項補事，嚴詞告誡，又於五月二十七日諭令同人不得兼營他業及代人經手款項，尤於辦公時間，不得利用本行電話等工具對外接洽上列事項，倘有故違，一經查明，立即開除，其直接主管人員並應時加督察，倘知而不報，一律受開除處分，上至五月間國行有第一顧問之秘書，經本人發現其利用本行電話向外從事接洽買賣行為，隨即令其離行，以上各項，國行均有案卷可查等語，查被付懲戒人對於本款申辯，不無理由，謂其縱使部屬投機買賣黃金，尚無事實可證，可予免議。

(5) 突然宣布停止黃金配售，並請卸責任。申辯略稱，本年一月下旬，社會方面對於外匯調整，揣測紛紛，而局勢不安，市面游資日增，黃金需求日多，市價愈漲，純恃國行配售，勢難遏制，乃立即請示宋前院長，當經宋前院長召集

外籍顧問人員會議決定，相機限制，減少資金額，故於二月四日起即暫停贖售，對於銀樓業實銷需要，仍照常配售，至八日漲風仍厲，本人於當晚復督軍請示方針，當經宋前院長兩度召集有關人員，共同商酌，並決定祇對銀樓配售，故於二十日起宣布不配給金條，惟對銀樓業則繼續配，並未宣布停止配售，迨至二月十六日中央頒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方完全停止，祖治恪遵法令辦理，並非敢違背責任，原彈劾稱二月十日晨突停配售一節，實與當時事實不符等語，查被告懲戒人限制配售黃金之措施，衡諸當時情形，尚屬必要，應不負懲戒責任。

(二)關於王松濤部份 查被告懲戒人王松濤，以中央銀行業務局襄理兼出納科主任之地位，職司甚為重要，自宜遵守法令，忠誠服務，乃於該行總裁一再告誡之後，竟仍以其職務上之便利，購買金條，殊有利用地位投機漁利之嫌疑，據稱係介紹其戚馬洪祥隨同豐餘金號職員前往該金號購買，被同豐餘金號賬册上誤列其名為買戶等語，冀圖卸責，殊難憑信，該被告懲戒人應受懲戒法上之處分。

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王松濤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王松濤有罰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其賄賂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王松濤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左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從前字第一〇八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登)

訴願人 漢口達昌機器染廠
代表 楊有章 五十五歲 籍貫湖北孝感 住漢口
統一街五十一號

右訴願人為廠產被沒收事件，不服前本院處理接收武漢區敵偽產業特派員辦公處處分，提起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

緣訴願人染廠於武漢淪陷後，曾經敵人多方勒索，將廠產贖出未果，嗣即被迫於三十三年五月一日與日商泰安紡織廠董事大坪成立租賃契約，每月租金偽幣一萬元，勝利後，該廠曾由第六戰區英站總監部查明，並無附逆情事，予以發還繼續開工營業，嗣以武漢區破服工廠以該廠曾經出租日商，有附敵行為，乃呈請武漢特派員辦公處予以沒收撥交該廠接收利用，訴願人對此處分不服，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依收回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沒收之產業，須以該產業原屬華商而與日偽合辦者為限，查本案系爭廠產，曾於二十七年武漢淪陷而停工，並將所能移動之機件予以拆埋，嗣因破敵搜出(卅二年間)，迫擬遷移武昌第一紗廠，訴願人經繁盡苦刑，抵死不允，業經武漢行轅及漢口市商會暨當地保甲長等為之證明屬實，原處分官署對此既未加以否認，且認其為有力之證據，則訴願人所稱其於三十三年五月間與日商泰安紗廠簽訂之租約，係為避免危難迫不得已之行為等語，空屬可信，訴願人既係被迫出此，自與甘心投資與敵偽合辦而分取利得之情形不同，尙難認為已構成合作之要件，況查該項廠產，曾經前第六戰區總監部查明發還存案，原處分以其有租賃之行為，遽予沒收，未免不合，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本案廠產應全部發還，惟日人增益之設備及材料物品，則仍應收歸國有，其設備可由訴願人優先承購。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本報啟事

查本報現經奉 准改訂價目，為零售每份國幣一百元，半年一萬五千元，全年三萬元，自三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實行，至以前本報舊訂戶，則一律仍照原訂期寄足為止。特此啟事。